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一）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²⁰²⁶【】年 ¹²【】月 ³¹【】日止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开展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的技术服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开展与中关村科学城的快速连通条件研究工作，实现对中关村科学城便捷服务，主要包括：（1）分析现状亦庄新城与中关村科学城的道路和轨道条件；（2）梳理既有规划的发展需求及通道条件；（3）快速路和轨道系统方案廊道方案比选研究；（4）快速路和轨道系统方案工程可行性论证研究；（5）实施保障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 pdf 成果 1 套。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因政策性、招商等因素需要延迟提交最终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经专家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专家评审会书面意见，作为甲方验收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固定总报酬（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 元）。其中乙方一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1,794,000 元）；乙方二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196,000 元);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代为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报酬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495,000 元)。

其中, 支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 金额为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897,000 元); 支付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二) 金额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 元)。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 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款为合同总报酬的 30%, 即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897,000 元)。

其中, 支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 金额为伍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538,200 元); 支付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二) 金额为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358,800 元)。

第三期: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 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并取得专家评审会书面意见后, 最终成果及书面评审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且

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总报酬的 2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 元）。

其中，支付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一）金额为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 元）；支付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金额为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合理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 (二) 款的约定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五)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六)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 每延一日, 支付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illegible]

33 新

(本页为《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906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8350875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2119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姜虹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 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85902844-8440	传真	-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 0000 3609 0242 04502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或姓名）	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高颖寰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2号1单元2605室	邮政编码	100164	
	电 话	010-57539350	传真	010-575393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三环支行			
	账 号	11200401040011379			

联合协议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项目名称）”2641STC63431/01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方案统筹、研究大纲制定、各项专题规划方案研究、方案审核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现状调研及现状问题分析及上位规划梳理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990,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794,000.00元；
 - （2）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196,000.00元；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8月28日

通



02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一（承包人）：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承包人）：北京润泰荣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至中关村科学城快速交通专项研究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0日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0日

乙方二 孟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0日

